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参与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智囊作用，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金鹰，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一级律师职称，曾任职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专职律师，浙江省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兼职浙江省政府法制办立法咨询专家、第十九届亚运会亚组委法律顾问，现任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职浙江省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行政立法咨询专家。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7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4	0	0	否
------	---	---	---	---	---	---

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2次，委托出席会议0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予以关注并进行了审查，上述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次，委托出席会议0次。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2次，委托出席会议0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的聘任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

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有效协调。在年度审计前后多次就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推进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6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抽查公司直营门店和加盟店的实际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有关公司讨论的重大难题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鹰

2026 年 4 月 24 日